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3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影院广告项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优幕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影院广告项目合同》，就公司旗下已开业的直营影院、部分参控股及加盟影院未来五年的银幕广告及其他相关业务展开合作，合同总金额7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影院广告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18-048）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